

证券代码：872186 证券简称：长江期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

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2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具备期货专业能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四）具备五年以上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经济、财务、管理业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
- （五）在期货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两家；
- （六）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
- （七）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期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第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具备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本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五）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

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
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
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
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
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
声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

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参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提供的相关培训。

第十一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已在其他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和所占比例低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议解除该独立董事的职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职责和履职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提前被免职，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

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工作人员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职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修改并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